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成果冊(範例) (376735100E_113005086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相關
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3年5月28日府警管字第113014773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演習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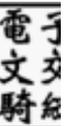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演習於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三、學校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檢整校內防空疏散避難各項設施，以因應演練相關需
求。

（二）請於網站及校門口跑馬燈宣導「桃園市113年7月23日下
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萬安47號演習，有關防空警報發放
後實施車停人疏散等管制措施」。

（三）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從小建立避難觀念，請學校落實
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個人緊急避難包
宣導。



(四)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，請學校以聲音、文字訊息或手語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，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。

(五)將友善連結放至學校首頁，網址如下：

1、本府警察局-萬安47號演習防空演練宣導事項：

<https://reurl.cc/aqRrDQ>。

2、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：[https://reurl.cc](https://reurl.cc/YEG6Vo)

[/YEG6Vo](https://reurl.cc/YEG6Vo)。

(六)請於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前將宣導成果冊(檔名註明學校名稱)，放至本局雲端<https://reurl.cc/Zjal46>。

四、萬安演習承辦人：警務員陳玉蘭，電話：03-3351609警用2215。

五、檢送萬安演習宣導成果冊(範例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